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23587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民營事業機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1 日時之員工即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293 人，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（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

法第 38 條，自公布後 2 年施行）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（不足 2 人），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乃以 98 年 5 月 27

日

北市勞三字第 098323587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8 年 2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280 元（按：應係 3 萬 4,560 元之誤）。該限期繳納通知書於 98 年 6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98

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5 日即繳納 98 年 2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

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3 萬 4,560 元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

第 09835899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限期繳納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
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